

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之目標。

- 三、為協助臺灣建立自有品牌及將品牌產品行銷國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95 年起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本年度延續「品牌臺灣發展計畫」之推動措施，提供企業發展品牌所需資金、人才培育及品牌發展輔導，並運用各項拓展活動加強推廣，協助提升品牌之國際知名度。另為協助服務業國際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拓展服務業國際市場，積極拓展項目包括觀光醫療、文化創意、營建環保等具出口優勢之臺灣服務業，協助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此外，經濟部亦推動執行一系列專案計畫，如「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臺灣精品選拔及推廣專案」、「臺灣產業形象國際媒體廣宣及事件行銷專案」等，藉由多元化方式提升我國產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協助廠商行銷國際市場。
- 四、經濟部並將積極推動三業四化，選定智慧生活、工具機、物流、資訊服務及創新時尚紡織等 5 大亮點產業，引導產業力行調整結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配合產業發展，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發展。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年輕人實質薪資下降，生活拮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5）

姚委員就「年輕人實質薪資下降，生活拮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由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為 1.42%。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

理每小時基本工資之公告程序。嗣後，仍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定期檢討基本工資。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撙節預算與花費必須審慎預估，教育以及科技預算萬萬不可輕易縮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7)

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全球經濟不景氣，歐洲許多國家都已進行撙節措施，國內也有不少相關看法；為維持國家長遠競爭力，撙節預算與花費必須要審慎預估，教育以及科技預算萬萬不可輕易縮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仍屬困窘，惟為維護教育發展之需要，教育經費已持續增加並受保障；又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教育部推動具體措施包括：檢討公費留學考試現況及報名程序，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設置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及與優秀外國大學共同設置之共資共名獎學金，甄試優秀學生赴國外頂尖學校留學，並持續推動「學海飛颺」（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及「學海築夢」（國外專業實習）等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在學生出國研習或實習，以及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鼓勵家庭經濟能力不足者，出國修讀國外碩、博士學位等措施，對於培育我國海外人才應有助益。
- 二、又政府整體財政雖已面臨困境，惟對於科技發展計畫經費仍採高成長幅度編列，由 92 年度之 617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1 年度 927 億元，102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927 億元，與 101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在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範圍內儘力安排之結果，如加上國防科技、附屬單位預算研發經費及未來民間部門投入研發比重之提升，全國研發經費將逐年成長，有助我國科學與技術能力之提升及穩定發展。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穩健兩岸經貿關係，應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6)

黃委員就為穩健兩岸經貿關係，應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全球產業環境日益變遷，面對各國經貿競爭、區域經濟的整合與強化，及國際產業發展之趨勢，臺灣應加速經濟與產業結構轉型，以開拓產品及服務之國際競爭力。經濟部已擬定相關政策，改善我外貿條件，增加產品及服務之輸出市場多元化，使臺灣產業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相關措施如下：

(一)產業結構優質化：政府將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原則，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運用資通訊科技、致力發展出